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英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　1 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庭豪

抗　告　人　莊麗鳳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12月9 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908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。民事訴訟法第48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同法第444 條第1 項、第444 條之1 第1 項規定，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。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提出抗告狀，未依法表明抗告理由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提出抗告理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